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8月22日（四）上午10:00~12:15

地 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兼商學研究所所長）、黃孝雲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林彥廷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愷平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李禮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葉承達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媽茹老師（請假）、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鄭凱鈴

主 席：黃美祝院長

記 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1. 教育部於113年02月0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 (1) 要求各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規劃自113學年度~117學年度，5年內完成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訪視輔導作業。
 - (2) 有關「自審教師資格訪視作業」，教育部預計每年4月及10月通知訪視輔導學校，5年共分為10個梯次辦理，預計每一梯次完成約16所學校之訪視輔導作業，本校尚未包含於113、114訪視名單內。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01及附件02。
 - (3) 現階段（113學年）人事室建請各學院、系（所）先行檢視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是否符合本校相關母法規範，如檢視後擬修法請依程序提案，並完成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現行辦法檢視重點請參閱附件03。
2. 本院將辦理第四次AACSB資格再認證實地訪視(The 4th AACSB CIR Review Visit)，且已確定於114年03月16~18日進行；03/17（一）訪視委員蒞校當天受訪人員預擬如下，煩請各單位於113年10月31日前提供受訪教師名單，屆時將另行發文通知提報名單事宜。
 - (1) 各學系、所、學程主管(Faculty Management / AoL & Curriculum)。
 - (2) 四個推展委員會召集人(Administrative support with engagement)。
 - (3) 資深教師(Faculty Involvement)：每學系2名。
 - (4) 新進（5年內）教師(Faculty Involvement)：每學系2名。
 - (5) 學術/產學教師代表(Research/Engagement/SI)：每學系1名。
 - (6) AoL教師代表(AoL & Curriculum)：每學系1名。
 - (7) 校友代表(Luncheon Meeting)：每學系及博班各1~2名。
 - (8) 大學部學生代表：每學系2名。
 - (9) 碩士班學生代表：每碩士班1名。
 - (10) 博士班學生代表：推薦6名。(Learner progression, engagement, emerging technologies)
3. 羅耀拉大樓2樓及4樓裝修規劃現況說明。
4. 各學系位於伯達樓一樓的系學會整修說明。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

- 說明：1.依本院「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第四條第1項之獎勵類別之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每人發給獎勵金肆仟元。該執行細則所適用之獎勵預算來源為本校每學年度核發之研究績效獎補助款項。相關執行細則如附件04。
- 2.本校於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獎勵辦法」，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獎勵對象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學院得受獎勵。相關獎勵辦法如附件05。
- 3.依本校「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績效獎補助項款，不得重覆獎勵或補助已獲研發處獎補助之項目（112年04月1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法源規範，如本院繼續核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獎勵」，恐有重複獎勵疑慮，故擬刪除該獎勵類別。

4.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方式： 1.研究成果之分類及獎勵金額如下： （1）略。 （2）略。 （3）略。 （4）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佰元。	第四條 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方式： 1.研究成果之分類及獎勵金額如下： （1）略。 （2）略。 （3）略。 （4）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每人發給獎勵金肆仟元。 （5）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佰元。	1.因應本校「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獎勵類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調整獎勵別項次。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訂定「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院級評審細則。

- 說明：1.研發處於113年0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主要是增列「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之傑出研究獎勵評審細則」（經與研發處確認，訂定執行細則即可，無須另訂法規），本院以往並未制訂相關評審細則，僅依作業要點規定由院長召開院級審查會議推薦適當人選，故提出會議討論。
- 2.現行「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摘要如下，詳細作業要點如附件06：
第二條 資格條件：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五年以上，並於受聘期間近五學年內（不含當學年度）研究成果豐碩且服務績效顯著者.....。
第三條 提出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依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之傑出研究獎勵評審細則，經院級會議評審，由各院

推薦至多三名教師及所屬獎項類別，提送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初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依被推薦人之研究成果及服務績效進行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專家審查。
- (二)專家審查：建請學術副校長圈選三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二名(含)以上專家學者評審皆為極力推薦者，獲得本項獎勵，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條 各院初審及校外專家學者評分原則：

- (一)被推薦者研究成果之質量表現(期刊論文影響力、學術著作發表、藝術展演表現及國科會計畫執行狀況)。
- (二)被推薦者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 (三)被推薦者獲校外單位之計畫補助狀況。

3.評審細則草案訂定如下：

- (1) **自然科學類**：RPI 統計表的總積分須達 500 分以上(含 500 分)，始得向法院方提出申請。此標準是依照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傑出研究獎勵初審會議中，經出席委員全數決議通過訂定之，且於 102 學年起適用迄今。
- (2) **社會科學類**：依「管理學院教師研究評鑑施行細則」中(二)~(六)類之研究點數計算，如有收錄於國科會推薦優良期刊之論文，該篇論文點數計算加乘 1.5 倍，總點數須達 20 點以上(含 20 點)，始得向法院方提出申請。如有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直接推薦。本院「教師研究評鑑施行細則」如附件 07。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院各碩專班秘書學期中的上班時間週期是否由第1~18週調整成第1~16週。

說明：1.依據本院104年12月22日碩專班秘書上、下班時間討論會議決議：

- (1)有關碩專班秘書學期中(第1週~第18週)上、下班時間規範如下：碩專班夜間有課程安排時之當天下班時間不得早於19:00，如無夜間課程，可比照一般上班時間(08:00至16:30)。
 - (2)寒、暑假上班時間，依照學校公告之寒暑假作息時間；寒、暑假及第1週~第18週之外的預備週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16:30。
- 2.本校已於111學年開始實施每學期第17~18週為彈性多元學習週，在這2週期間大多數的學生通常不會到校上課，因此有碩專班秘書探詢學期中上、下班時間可否有調整的空間，是否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調整成第1~16週。

決議：考量本校尚未正式將學期改為16週(目前是16+2，還是維持18週)，故依照學校學期制的時間運作，還是維持往例，未來如學校正式啟動16週的學期機制，屆時再視情況進行調整

四、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獎勵績優教職員」支應計畫。

說明：1.院辦公室於113年07月11日舉辦112學年全院職員共融研習會議，當時李建裕院長為體恤職員同仁一年來的辛苦付出，故指示購置一粒麥咖啡券於當天會議中致贈予出席會議的同仁，費用總計\$9,520。當活動完成進行經費核銷時，會計

室核示此筆款項屬獎勵範疇，如無相關獎勵辦法，則不適合以年度預算支用，經協調，會計室建議使用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 2.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使用辦法第二條有規範適用的13項用途，其中第10項用途為「獎勵績優職員」，依此擬申請使用管院碩專班結餘款支應此款項。
- 3.該筆費用總額為**\$9,520**，會計室考量學年度結束關帳所需，已先行出帳，但要求需於院務會議上追認，故提出此使用計畫。(辦法第三條 結餘款之使用由院長視院務發展所需，規劃編列執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動支；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得授權院長先行動支，再於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管院碩專班家庭日」支應計畫。

- 說明：1.科管學程碩士一年級學生於112學年第2學期提案，擬於113年09月籌辦「管院碩專班家庭日活動」，預計邀請本院各碩專班師長、學生及家屬一起參與，藉此促進各系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加深系所間師生之情誼，同時也為學生提供一個拓展人脈、分享經驗和共同進步的平臺。同時於113年04月26日112-6次院發會議中取得共識，由8個碩專班，每單位各挹注\$20,000及管院辦公室出資\$100,000，支應活動經費。
- 2.本活動已確定於113年09月07日（六）假中美堂舉辦。本次活動主要以微體力競賽活動進行，透過趣味活動拉近同學間感情，增進系所團結；活動由各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負責籌畫，活動邀請函請參閱附件08。
 - 3.活動預估總經費約\$350,000（場地租借、佈置、選手禮品、胖卡車午餐等），其中餐費\$90,000由報名參與活動的學生負擔（每位學生收費\$300）、\$160,000由8個碩專班均攤，由管院辦公室出資之\$100,000，因院辦公室年度預算有限，擬申請本院碩專班結餘款**\$100,000**支應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一、科管學程吳春光主任提案建請人事室調整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會議中取得共識先了解行政層面的提案程序及可行性，再進一步討論如何進行。

散會